

##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為上並	2 / J / ( + / J ) m + + = m = k , o + 2 = m // +		
	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股 <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
現委付	E大會主席 <sup>(附註3)</sup> 或		
地址為			
	x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		
	度天與地會議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考慮及通過(如適合)載於召開大會通	告中之決議案,並於	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
本人/	<sup>/</sup> 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sup>(附註4)</sup> 。		
	決議案	\$\$ A	□ 排十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 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3.	(i) 重選以下董事:		
	(a) 楊寶華女士	(a)	(a)
	(b) 林子泰先生	(b)	(b)
	(c) 梁錦華先生	(c)	(c)
	(d) 楊芷櫻女士	(d)	(d)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 為被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		
日期:	二零一二年	2.(附註5):	

## 附註:

本人/吾等(附註1)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就所有以 閣下名下登記的本公司股份而簽簽。
- 3. 如 閣下有意委派之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填上 閣下擬委派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如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須註明每一位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倘未註明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在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公章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 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6.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如為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持有人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投一票。
- 6.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9.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10.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